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攀人社发〔2020〕290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相关部门，各职业（技工）院校、企业、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政策制度体系更精准的服务于产业发展需要，服务于人民群众需要，现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政策。

一、鼓励和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和在校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创业培训的组织实施、培训管理等按照创业培训相关技术标准执

行，《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及核发按照省就业服务管理局要求，由各级就业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创业培训包含：SIYB 创业培训（含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创业能力提高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和网络创业培训三个培训项目，参训人员可于同一年度，在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次数内，分别参加不同项目的创业培训。

二、大力推动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工作。

（一）鼓励和支持企业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技能培训，培训方案报相应人社部门批准后，可具体组织实施。企业组织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可根据企业生产需要，在开班申请的培训时间范围内，合理调整培训时间，开展非连续性培训，短期岗位技能培训可以通过纯理论教学、纯实操教学或理论+实操教学的方式灵活开展培训，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实操考核、理论考核或实操与理论相结合的方式灵活组织结业考核。

（二）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并属首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的可按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予以企业补贴，属以上两类证书复审验证培训或其他经相关安全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类培训，可纳入短期岗位技能培训项目予以企业补贴（经请示省级相关部门，四川省安全生产培训协会颁发的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不在补贴范围内）。

（三）有自主培训资质的企业可聘用本企业内在同一技能岗位连续工作5年及以上，且具有本岗位丰富工作经验，娴熟实操能力及较高技能、技艺水平的职工，担任培训内容与本岗位工作内容一致或相关的短期岗位技能培训教师。

（四）支持企业组织职工赴外开展技能培训。本市培训实施主体无法承接的技能培训，可由企业统一组织职工赴外进行培训，企业根据培训内容、培训学时、培训目标确定培训项目后，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提出开班申请，经批准后纳入补贴性培训进行管理。赴外培训的组织企业要切实履行培训过程的监管职责，做好培训考勤记录，培训检查记录，教学现场视频录制或拍照等工作。培训结束后，由企业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培训项目对应的补贴标准向相关部门申报培训补贴，企业除按规定提供补贴申报材料外，还应提供培训协议、培训支出票据等作证材料，市外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与市内培训合格证效力等同。

（五）拓宽以工代训范围。中小微企业吸纳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复工后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在社会保险费减、免、缓缴期内的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除规定提交的以工代训补贴申领材料（社保免、缓缴期内企业可不提供社保缴

费证明)外,还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以工代训补贴范围拓宽部分,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不变。

三、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尊重行业行规,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监管的本行业技能培训,采用备案制管理,即培训班基本信息报相应人社部门备案,培训过程由人社相关部门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行业技能培训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监管,培训结束后由人社相关部门根据培训合格情况核拨培训补贴。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拓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领域,提高职业技能培训承接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与职业(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培训实施主体在职业培训领域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支持本单位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参与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五、鼓励和支持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就业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项目制培训可通过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学时、培训教材、师资报酬、交通支出等因素综合测算培训成本确定招标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时培训补贴不超过15

元。项目制培训以参训人员掌握具体的生产作业操作技能为主要目的，结业考核可根据参训人员实际情况，采取纯实操考核的方式进行，对结业考核合格的参训人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项目制培训的培训内容、培训学时、教学计划等可由培训实施主体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确定。项目制培训最终核拨补贴金额与培训合格率挂钩：培训合格率为80%及以上的按培训实施主体中标金额全额支付；培训合格率为70—79%的按培训实施主体中标金额的80%差额支付；培训合格率为60—69%的按培训实施主体中标金额的60%差额支付；培训合格率为50—59%的按培训实施主体中标金额的40%差额支付；培训合格率低于50%的，不予补贴。

六、生活费补贴天数可根据培训对象实际参训学时数，按每7个学时算1天进行核算，最高不超过参训项目标准学时折算天数。2020年3月25日以后开班的补贴性技能培训班，按此方式核算生活费补贴。

七、培训实施主体组织开展培训及培训审批部门做开班申请时应充分考虑培训对象的培训需求、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等因素，有针对性地选择适合培训对象的培训项目。对于文化素质较低的重点就业群体，不宜盲目开展培训过程及结业考评要求都较严格的技能等级提升培训，应优先选择以掌握基本就业技能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若选择技能等级提升培训，结业

考核必须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流程。各类补贴性培训班原则上应在培训开班前向相应培训项目审批单位提出开班申请，各培训项目审批单位可根据项目类型和工作需要对开班申请时间提出要求。

八、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作用。培训实施主体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鉴定类工种或等级认定类工种的技能等级提升培训时，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应先按就业技能培训结业考核标准组织一次结业考试，再按照职业鉴定或等级认定要求组织考试或考评，培训对象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技能等级提升培训补贴标准予以补贴，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但结业考试合格的，予以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并按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予以补贴，生活费补贴按培训对象实际参训学时数核算补贴天数，最高不超过该工种技能等级提升培训标准学时折算天数。

九、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培训实施主体要强化培训纪律管理，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除按要求使用的指纹打卡或面部识别的考勤方式外，也可通过使用钉钉打卡等数据平台或 APP，进行真实、高效、便捷的信息化、数据化培训考勤打卡；企业组织职工分散在生产一线开展实操培训，无法实现视频监控时，可采取实名签到的方式执行培训考勤制度，同时应保证每 4 个学时

内提供不少于三个时段的实操现场视频录像作为佐证资料(因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允许现场录制视频的可不提供录像佐证资料)。

十、实行培训实施主体培训诚信承诺制度。各职业(技工)院校、企业、培训机构等培训实施主体组织补贴性培训时,需对组织开展培训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分别报送各级人社部门备案。对违反承诺内容的,不予兑现培训补贴,情节严重的,取消补贴性培训承接资质。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主体 诚信承诺书

- 一、将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培训；
- 二、将严格在相关部门审批的培训许可范围内开展培训；
- 三、将严格审核参训人员身份信息，确保参训学员身份与开班申请中培训对象身份吻合，且人员身份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冒名顶替参加培训，伪造学员身份信息等作假情况；
- 四、培训内容、培训学时、使用教材均与开班申请的培训项目、培训工种（内容）、培训等级等相吻合，我单位（机构）将严格按照要求高质量开展培训，杜绝出现虚假培训、缩水培训、低质量培训等情况；
- 五、认真组织实施培训结业考试和技能鉴定、认定考试工作，严格执行考场考风、考纪，不弄虚作假，不行贿、拉拢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
- 六、已向人社部门申请开班及申请补贴的培训班，不再向其他部门重复申请开班及重复申请补贴；
- 七、在培训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强化培训班纪律管理和参训人员考勤监管，对缺勤情况如实记录如实上报相

关部门。

承诺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4日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4日印发
